

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規定（如下表）：

項目	區分		法定申報期間	裁罰金額	附記
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登記	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（戶籍法第 79 條）	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	3 個月又 30 日內	700 元	1. 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 2.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。